

花蓮縣政府115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4年5月23日

計畫名稱	國外宣傳 觀光推廣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本案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計畫目標	本案活動為吸引國外遊客至花蓮旅遊，將參加國外旅展、辦理旅遊推廣會、國際宣傳行銷等，預計於韓國、日本、香港、新馬辦理，活動將與當地旅遊報紙、雜誌、航空公司合作行銷推廣及國際平台行銷宣傳，以增進花蓮多元面向主題遊程在國際旅遊市場的知名度。				
計畫內容摘要	針對既有直飛以及潛在包機直航地區，預計於韓國、日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舉辦觀光推介會，與當地旅遊報紙、雜誌、多媒體行銷平台、航空公司以及當地旅行社合作行銷推廣，全面提升花蓮在國際旅遊市場的能見度，並向全球展示花蓮豐富多元的旅遊資源。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5年2月起至115年12月止		
經費概算	需求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5年度		7,500	0	7,500
	總需求		7,500	0	7,5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本案擬爭取本府115年度預算執行，活絡花蓮國際觀光市場及地方產業經濟。			
	計畫可行性	為了深化直飛航線地區旅遊行銷推廣，並促進該地區外國遊客至花蓮旅遊，進而引動在花蓮的食、宿、遊、購、行消費，已於114年辦理2025香港旅遊博覽會花蓮形象館規劃執行案，有前例可循。			
	計畫效果(益)	本次國外直飛包機推廣案預計創造23000人次國際旅客，預估每人於花蓮平均停留2日，依據觀光署公布來台旅客每人每日消費5,900元(180美元*32.7)計算，將帶來約2億7,000萬元觀光產值。			
	計畫協調	將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蓮縣觀光協會、花蓮縣休閒旅遊協會等公協會共同推動。			
	計畫影響	提高本縣於國際間之知名度、協助花蓮縣內旅遊業者走向國際、掌握國際遊客旅遊情形。			

計畫執行單位：觀光處 計畫聯絡人：紀孫亦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33506

花蓮縣政府115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觀光處觀光企劃科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本案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知名地標太魯閣目前處於逐步開放路段的階段，其詳細資訊需要有關單位互相協力並且傳遞到國際遊客手中。

深度體驗旅遊項目結合 ESG 及 SDGs 理念，持續推展花蓮永續旅遊標的形象。

因應國際直飛航線開通，加強航線曝光度以及維持搭乘效益。

三、問題評析：

(一)需加強宣傳本縣其他國際級景點，並串聯接下來舉辦的國際型運動賽事。

(二)需宣傳本縣特色可接待外國遊客之店家及體驗活動。

(三)需加強宣傳本縣與他國直飛航線的合作資訊以及航班推廣，並深化針對既有直飛航線城市的潛在客戶宣傳行銷。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 花蓮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及豐富多元的人文風俗，透過深度體驗活動，以不同角度讓遊客認識花蓮。此外，花蓮致力於提供更加專業及客製化資訊服務，導入 AI 智能旅遊客服系統打造溝通無障礙的旅遊環境，以「人」為核心，串聯在地故事與產業創新，讓花蓮在國際旅遊的友善程度顯著提升。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及縣府「永續花蓮」的施政目標下，與國際接軌，持續提升花蓮各項特色旅遊的國際知名度。

(二) 針對既有直飛以及潛在包機直航地區，預計於韓國、日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舉辦觀光推介會，與當地旅遊報紙、雜誌、多媒體行銷平台、航空公司以及當地旅行社合作行銷推廣，並積極參加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地區旅展，全面提升花蓮在國際旅遊市場的能見度，並向全球展示花蓮豐富多元的旅遊資源。促成更多的包機班次以及直航航線啟用，引動花蓮的食、宿、遊、購、行等消費，進一步振興花蓮觀光市場及在地經濟。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無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預估吸引超過23,000外籍旅客至花蓮旅遊。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針對既有直飛以及潛在包機直航地區，預計於韓國、日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舉辦觀光推介會，與當地旅遊報紙、雜誌、多媒體行銷平台、航空公司以及當地旅行社合作行銷推廣，全面提升花蓮在國際旅遊市場的能見度，並向全球展示花蓮豐富多元的旅遊資源。促成更多的包機班次以及直航航線啟用，引動花

蓮的食、宿、遊、購、行等消費，進一步振興花蓮觀光市場及在地經濟。

二、執行檢討：因於114年度部分案件未納入年度預算，係以修改分配數方式支應，爰115年度增列本案年度預算辦理。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國外宣傳觀光推廣計畫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第一期（115年2月-3月）規劃發包

第二期（115年4月-12月）計畫執行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辦理韓國、日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觀光推介會，以行銷推廣花蓮觀光景點及深度體驗遊程給該國民眾，與當地旅遊報紙、雜誌、多媒體行銷平台、航空公司以及當地旅行社合作行銷推廣，並與當地旅行社及航空公司共同合作進行包機直飛航線的協商與宣傳。

(二)參與既有以及潛在直飛包機國家觀光旅遊展覽。

(三)本計畫所製作之推廣文案(宣)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考量各族群及不同性別之資訊取得便利性及友善性。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第一期	115年 2月~3月	規劃發包	觀光處
	115年 4月~12月	計畫執行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吸引國外遊客至花蓮旅遊，並引動在花蓮的食、宿、遊、購、行消費，創造地方共榮。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需請觀光業者及合法旅宿業者等共同宣傳本活動

二、經費需求：擬納入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用途別 預算科目	年度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以前年度已列 預(概)算數 累(A)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 度	118年 度	4年後 經費 需求		

觀光產業發展- 觀光產業發展 (觀光企劃)- 業務費	7,500	7,500		0	0	0	15,000	15,000	A欄為 114年度 預算 累計
合計	7,500	7,500		0	0	0	15,000	15,0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名稱	細項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1	攤位租用	淨地攤位費用	式	1,800	1	1,800
2	展館空間設計規劃 及佈置	展位設計規劃	式	1,280	1	1,280
		現場施作				
3	軟硬體設施租賃	硬體租賃	式	20	1	20
		軟體工程建置	式	16	1	16
4	展場活動		式	4	1	4
5	行銷活動	文宣品	式	240	1	240
6		網路宣傳	式	100	1	90
8		國外宣傳(戶外廣告、當地報紙雜誌廣告及航空合作推廣)	式	1,010	1	1,010
9	推介會		式	1,500	2	3,000
10	行政費		式	40	1	40
總計	7,500					7,500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 4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1月	備註
國外宣傳 觀光推廣	100%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發包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累積 百分比	20%	8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

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14	7,500	4,000	今年尚未 執行完畢	今年尚未執行完畢	今年尚未執行完畢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2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11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8至111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5年	
直飛航線及包機經濟效益	元	270,000,000	觀光署針對2023年來台旅遊市場進行分析，外籍旅客平均停留2日，每日平均消費180多元美金、折合台幣約5900元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透過人才培訓及提供 AI 旅遊客服等資訊服務，能夠有效輔導縣內業者實現國際化，提升競爭力與服務水準。
- (2) 透過深度體驗活動，遊客能夠更全面的了解當地文化與自然景觀及提高觀光體驗滿意度及深度。
- (3) 透過深度瞭解當地文化，提升性別及各族群平等意識，以永續旅遊的方式，鼓勵民眾進行負責任的觀光，讓觀光資源永續發展。
- (4) 透過於韓國、日本、香港、新馬舉辦觀光推介會及旅遊展、當地旅遊報紙、雜誌、航空公司合作行銷推廣，以增強花蓮於國際旅遊市場的影響力與形象，讓更多國際旅客認識花蓮的獨特魅力。

二、計畫影響：

本計畫以期提升花蓮於國際旅遊市場的能見度，連結花蓮在地自然及人文資源，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及縣府「永續花蓮」的施政目標下邁進，並協助花蓮縣內旅遊業者走向國際。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協助活動規劃與宣傳	1. 請相關旅宿協會宣傳活動。	115年11月	1. 花蓮縣觀光協會 2. 花蓮縣花蓮市形象商圈發展協會 3. 花蓮縣舊鐵道景觀休閒發展協會 4. 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百年老街商圈) 5.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社區發展協會(明義商圈) 6. 花蓮縣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發展協會 7. 花蓮縣觀光旅遊民宿協會 8. 花蓮縣國際民宿協會 9. 花蓮縣民宿協會 10. 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11. 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無

填寫說明：

-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五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六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七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紀孫亦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33506
 填表日期： 114 年 05 月 23 日 e-mail：jifrank1014@hl.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國外宣傳觀光推廣計劃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	1.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國家應維護婦人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p>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p>	<p>2. 將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女性、原住民族及弱勢團體在公共事務及本次計畫參與機會之均等。</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1. 本計畫另針對本縣業者進行 AI 旅遊助手使用培訓及店家多語資訊服務，並優先考量女性、原住民或因近期地震受災之民眾，並將 AI 旅遊助手使用培訓及性別相關課程融合，在業者接待民眾或外國遊客時，提高多元性別與性別意識，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性別歧視與霸凌，確保提供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1.本計畫於合約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4款等相關法令，對於不同性別工作人員，一律保障其職場之平等與權益。</p> <p>2.本計畫於活動宣傳與行銷、觀光旅遊行程推薦等規劃與執行，將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國籍、障礙別和教育程度之使用者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盡量使用淺顯易懂之語言或圖表，以及多元宣傳途徑。</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本計畫規劃時於合約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4款等相關法令，對於不同性別工作人員，一律保障其職場之平等與權益，後續委託廠商規劃或執行之項目，將注意於</p>	

<p>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合約載明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應予遵守，另加強檢視承包商之徵才資訊，其於招募人員時，是否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如應考量是否具有相關之學經歷或證照等專業能力，不能僅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又因本計畫內容為旅遊展覽規劃執行案，於兩性參與情形未存在明顯之性別落差，爰無訂定相關性別目標值。</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未訂有性別目標，有關計畫之參與成員，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4款等相關法令辦理，且計畫所製作之</p>

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

推廣文案或文宣均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同時考量不同性別之資訊取得習慣、便利性及友善性，爰無訂定相關執行策略。

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 【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相關活動之行銷宣傳，將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對於資訊獲取能力的差異，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注意公平性、普及性與可近性，維護其平等獲取資源與參與公共事務的權益，並協助與鼓勵本縣在地旅行社及觀光產業之參與，持續優化活動之性別平等精神及鼓勵旅遊之效益，尤其在近期本縣地震頻繁及災後受損嚴重，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環境，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俾於政策方向與法令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措施。
(第10至12頁)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4年6月4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黃愛珍 服務單位及職稱：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年6月3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性別平等相符，確保不同年齡、性別者在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本計畫為國外宣傳觀光推廣計劃，為吸引國外遊客至花蓮旅遊，將參加國外旅展、辦理旅遊推廣會、國際宣傳行銷等，預計於韓國、日本、香港、新馬辦理，活動將與當地旅遊報紙、雜誌、航空公司合作行銷推廣及國際平台行銷宣傳，以增進花蓮多元面向主題遊程在國際旅遊市場的知名度，因此所生觀光之經濟及文化效益則為全體縣民共享，經核受益者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加以區分，應屬合宜。 2、因遊客分散於不同期間來花蓮旅遊，確實難以統計，但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者(如主管或承辦人員)可以納入1-2性別統計及分析，應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請填寫機關參與人員性別及人數。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因本計畫之參與者為全國民眾甚至外國旅客，關於主題、內容、數據收集等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應適度融入性別觀點，持續關懷不同性別、年齡、親子、多元文化等需求，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後續需委託廠商規劃或執行之項目，已注意於合約載明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應予遵守，並加強檢視承包廠商之徵才資訊，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消除性別隔離現象，應屬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已注意計畫所製作之推廣文案或文宣均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同時考量不同性別之資訊取得習慣、便利性及友善性，應屬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經費編列用於展館空間設計規劃及佈置、國外宣傳(戶外廣告、當地報紙雜誌廣告及航空合作推廣)、文宣品、網路宣傳等之費用，且受益者未區分性別，應屬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1、本計畫為國外宣傳觀光推廣計畫，為吸引國外遊客至花蓮旅遊，將參加國外旅展、辦理旅遊推廣會、國際宣傳行銷等，預計於韓國、日本、香港、新馬辦理，活動將與當地旅遊報紙、雜誌、航空公司合作行銷推廣及國際平台行銷宣傳，以增進花蓮多元面向主題遊程在國際旅遊市場的知名度，尤其在近期本縣地震頻繁及災後受損嚴重，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p> <p>2、關於活動宣傳與行銷、觀光旅遊行程推薦等規劃與執行，均應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國籍、障礙別和教育程度之使用者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應盡量使用淺顯易懂之語言或圖表，以及多元宣傳途徑，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進而可以提高民眾與遊客參與之意願。</p> <p>3、本計畫於延續或新增計畫時，可加入培育在地觀光人才之教育訓練與輔導課程，納入雙語行銷的口語溝通，並可規劃性別相關課程，在業者接待民眾或外國遊客時，應注意多元性別與性別意識(如何接待同性婚姻家庭或跨性別觀光客)，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性別歧視與霸凌，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黃愛珍 _____</p>	